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发生担保事项的原因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作龙星”)和沙河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化工”)流动资金的正常需求，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17年度为焦作龙星提供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为精细化工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额度，用于解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拟为焦作龙星提供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为精细化工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额度，用于解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焦作龙星

公司名称：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丰收路 32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经营范围：炭黑的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电力的生产、供应（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橡胶轮胎、橡塑产品的销售；炭黑油、

炭黑原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焦作龙星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经审计） | 2017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711,866,213.66 | 721,179,849.79 |
| 净资产 | 208,777,607.33 | 218,812,712.83 |
| 营业收入 | 482,521,955.97 | 151,479,403.66 |
| 营业利润 | 20,992,296.85 | 12,929,110.14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17,321,878.87 | 10,035,105.50 |

（二）精细化工

公司名称：沙河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点：沙河市南汪村东。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经营范围：萘、粗酚、炭黑油、轻油、洗油、脱酚酚油、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细化工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经审计） | 2017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4,914,423.59 | 117,737,147.00 |
| 净资产 | 76,301,719.77 | 77,340,855.39 |
| 营业收入 | 295,919,069.33 | 89,263,362.80 |
| 营业利润 | 3,357,158.86 | 1,208,048.09 |
|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 2,992,590.46 | 906,711.07 |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及未尽事项

- 1、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2、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供全资子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0%。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是22,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94%。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仍需临时股东大会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2017年度为焦作龙星提供不超过4亿元担保额度，为精细化工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额度，用于解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